联合国 CCPR/C/SR.2686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八届会议

第 268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岩泽雄司先生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续）

墨西哥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10-31838 X (C) 230610 230610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续）

墨西哥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CPR/C/MEX/5）

1. 应主席的邀请，墨西哥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坐。

2. **Heredia Rubio 女士**（墨西哥）在介绍墨西哥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CPR/C/MEX/5）时指出，自第四次定期报告以来发生了许多变化。2000 年的总统选举开始了向政治多元化和选举透明、打造一个将人权纳入其议程的民主的合法国家的过渡。第五次定期报告特别重要，因为它证实了当前的人权状况，并且包含了民间社会组织的贡献。遗憾的是，国家人权委员会未能参加报告的介绍。

3. 1999 至 2009 年这十年的特点是三大进展，包括过渡到政治透明，加速建设一个法治的现代民主国家，以及来自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加大。遇到了巨大的挑战，也取得了进步。独立的选举机构保障了选举透明和选举机制，以促进在获得公共职位方面的公平。2005 年的选举改革赋予生活在国外的墨西哥人选举权，2006 年首次行使了这样的选举权。2007 年的选举改革通过设立任期、促进公胜于私运动的供资和增加联邦公共职位的性别配额来保障人们可以公平地获得公共职位。

4. 墨西哥政府感到遗憾的是未能以委员会的所有工作语文提交文件，希望联合国的会议服务部能提供译文。

5. 由于选举改革，选举法庭如今也可以对有关政治选举权利的判决进行合宪性控制，弥补了美洲人权法院指出的不足之处。在联邦和地方一级取得了进步，以改善公民获取公共信息的机会。根据 2002 年《关于透明和获取公开政府信息的联邦法律》，联邦政府必须确保对信息的获取并保护个人信息。该法律还包含了有关国家问责制的条款，并设立了促进获取公共信息联邦机构，以处理那些感到所获信息不够充分的公民的请求。2007 年的宪法改革也保障了对公共信息的获取。

6. 关于集会权，政府积极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公共事务。包括《促进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联邦法律》在内的法律允许民间社会组织更有效地参与公共事务。根据要求政府促进有效的平等条件的 2003 年《预防和消除歧视联邦法律》设立了国家预防歧视理事会。《2008-2012 年国家人权方案》鼓励公共实体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制定了概览（“诊断”），以监测地方的人权状况。设立了大量机构以促进人权和土著人民、残疾人及妇女的发展。政府人权政策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一起促进公共人权政策。

7. 对《军事司法法典》进行了修订以废除死刑，并且在 2008 年的公共安全和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审查了刑事司法制度。

8. 墨西哥如今已批准了几乎所有与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国际条约，以及大量议定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政府急于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并且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公开邀请。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被纳入了国家人权文件，并促成了人权方案的拟定。与美洲人权法院密切合作，开展了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9. 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特定权利得到了加强；造谣中伤不再是刑事犯罪，设立了针对记者的犯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以加强对通讯员和记者的保护。为打击酷刑和强迫失踪建立了法律机制，包括《预防和惩治酷刑联邦法律》以及根据《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建立的一个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此外，还

设立了一个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门的联邦机构以及预防和惩治人口贩运机构间委员会。《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被纳入了国家法律，对《联邦刑法典》进行了修订，以便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政府还计划在 2010 年年中以前执行人权教育和老年人人权方案。

10. 尽管取得了进步，但要在一个民主国家中巩固法治，政府仍面临巨大挑战。为保障公民的安全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采取了措施。正在进行宪法改革以强化相关机构，并将人权观纳入刑事司法和政治制度。政府致力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委员会的坦诚和礼貌对话将帮助墨西哥应对在建立现代化民主国家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遇到的挑战。

11. **主席**请代表团针对问题清单（CCPR/C/MEX/Q/5）上的问题 1 至 13 发言。

12. **Negrín Muñoz 先生**（墨西哥）说，在解决问题清单上的关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规定在人权领域对《国家宪法》进行各种修订的法令草案已于 2009 年 4 月得到联邦议会众议院的通过。该法令要求将“个人保障”一词改为“人权”；扩大基本权利清单，将政府批准的国际条约中认可的权利包括进来；对执行人权标准采取人性化的方式；确保政府增进和尊重人权以及调查、惩处和惩罚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被载入《宪法》；保障除非举行听证会否则不执行《宪法》第 33 条；以及加强独立的人权机构。法令草案正在由参议院审议。最高法院裁决国内法中的国际条约低于联邦《宪法》，但高于联邦法律和州法律。法令草案一旦生效将遵循同样的等级次序。政府就司法程序（包括要求宪法保障的诉讼程序）的具体例子提供了详细信息，在这些例子中援引了《公约》或其他国际标准的规定。代表团中有联邦司法部的代表，他可以提供所需的具体例子。

13. 代表团中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学会的代表可以向委员会提供制度、法律、预算和公共政策发展方面的详情。1993 至 2008 年 5 月，在奇瓦瓦的 Ciudad Juárez 有 432 起杀害妇女的案件，243 人涉嫌谋杀。法院对大约 50%的案件做出了判决。17%的案件目前正在起诉中，剩下的正在进行调查。

14. 在对待 Ciudad Juárez 妇女被杀害和被迫失踪案件（问题清单上的问题 3 和 4）的多方面方式中，暴力侵害妇女和人口贩运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与奇瓦瓦检察长办公室合作，通过一个旨在动员各级当局的全国警报系统，参与了对失踪妇女和女童的搜寻，并向 Juárez 市凶杀受害人亲属经济援助基金捐款。

15. 奇瓦瓦是首批改革司法系统并从审问程序转向指控或抗辩程序的州之一。奇瓦瓦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在 2009 年 1 月和 2 月接到了 36 起妇女被迫失踪案件的报告。三分之二的妇女已被找到。同期有一起妇女被杀害案件的报告；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 11 起杀害妇女的案件和三起杀人案正在调查当中。

16. 回答问题 5 时，他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在致力于促进更具包容性和平等的工作环境，保障劳动者的权利，并预防工作场所的剥削，包括组装工厂中的剥削。2002 年 4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全国组装工厂理事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改善组装工厂中妇女的工作条件。2010 年将执行其他举措。联邦政府还拟定了一个在家庭暴力情况下提供保健服务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17. 关于问题 6，他说，关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墨西哥官方标准——应对和预防标准——规定，在强奸受孕的情况下，公共机构必须提供紧急服务，以便在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合法中止妊娠。联邦区和 31 个州（联邦实体）的刑法典都包含有适应自己的特殊情况的堕胎规定。联邦区的法令改革了刑法典并修订了其《卫生基本法》，规定 12 周以前的堕胎不是犯罪行为，最高法院在 2008 年认定此

规定合乎宪法。从怀孕或受精起的生命权最近被纳入了 18 个州的宪法。

18. 为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建立了一个由 70 多个庇护所组成的网络。一个为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开设的支持热线在 2007 年至 2009 年接到了超过 70 000 通电话，持续的提高认识活动正在进行。议会批准了超过 7 亿美元的预算，用于性别政策的制定和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法律援助中心作为一个试点项目在 Ciudad Juárez 成立了，目的是为妇女伸张正义打造一个集中模式。

19. 《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基本法》（问题清单上的问题 7）已经得到了 31 个联邦实体的批准，18 个联邦实体公布了自己的条例。《基本法》建立了一个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国家信息库以及一个性别预警系统，以预防、应对、惩处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奇瓦瓦、联邦区、Guerrero、Jalisco、墨西哥、Nayarit 和 Tamaulipas 正在考虑于州一级建立类似机制。正在提供使用预警系统方面的培训，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发出过性别暴力预警。

20. 最近对 Campo Algodonero 案做出裁决的美洲人权法院要求性暴力调查程序标准化、更新性别预警系统并创建有关妇女失踪信息的网页和一个 DNA 数据库，以确定失踪妇女和儿童的身份。这些措施将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公共政策和机构政策起到支持作用。

21. 谈到问题清单上的问题 8，他说《国家安全法》修订案草案没有减损在《公约》中得到认可的权利或废除《宪法》第 29 条中设想的个人保障。2009 年 4 月提交给议会的修订案草案有意允许武装部队和其他国家安全部队在影响国内安全的紧急状态下进行干预，这完全符合《公约》第 4 条之规定。修订案草案规定，在如果不立即解决便会导致严重扰乱公共安全的任何情形下应宣布紧急状态。不过，这没有也不会涉及个人权利的中止。

22. 武装部队从属于民事当局，但能够在指定地区协助民事当局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清单上的问题 9）。案例研究表明，这样的协助是符合宪法的。《公约》中承认的权利在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受到尊重，而且武装部队在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时致力于透明和合作。对所有部队成员开展了人权培训方案，并且为调查和惩处侵犯人权的行为建立了一个框架。国防部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接到了 3 430 起军事人员侵犯人权的投诉。国家人权委员会由此发出了 51 项建议；这些建议已被接受，并导致了调查和刑事审判的发生。4 名武装部队成员在民事法院诉讼中被定罪，55 人被移交至军事法庭，军事法庭迄今为止共做出了 8 项判决。

23. 回答问题清单上的问题 10 时，他说强迫失踪在联邦区、Chiapas、Durango、Oaxaca 和 Guerrero 均属犯罪。继 2006 年过去的社会和政治运动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关闭之后（问题 11），检察长办公室的调查总协调员承担起了它的职责。赔偿与过去的社会和政治运动相关的侵犯个人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原告的跨学科委员会仍然开放；事实上，美洲人权法院最近做出了一项与 1974 年发生的一起强迫失踪案件有关的判决。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了 275 起强迫失踪案件，美洲人权法院命令政府修订《联邦刑法典》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215 条，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它还下令修订《军事司法法典》第 57 条，并且批准了州当局的培训方案。政府打算服从该命令，并继续与强迫失踪作斗争。

24. 1992 至 2006 年间，有 74 人因酷刑罪服刑（问题清单上的问题 12）。有 6 个人被联邦法院判刑，有一个人正在接受审判。两名武装部队成员正在因酷刑罪接受审判。过去十年里，政府在打击酷刑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国家人权委员会接到的投诉从 1991 年的 225 起减少到 2007 年的 4 起就是证明。2008 年司法制度的宪法改革确立了无罪推定概念，还规定以胁迫手段获得的口供无效。在国家一级和所有

联邦实体，已经有了预防和惩治酷刑罪的立法。2009 年 1 月《关于国家公共安全系统的基本法》禁止安全人员在任何情形下实施或支持任何酷刑行为。《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已被所有联邦机构采纳。

25. 关于问题清单上的问题 13，他说，《关于可能的酷刑和/或虐待案件的专门的医学－心理学意见》在 13 个州得到了采纳，各级检察官都就如何使用该意见接受了培训。墨西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正在尽一切努力执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最近来访后提出的建议。酷刑的发生仍是一个严重挑战。目前是根据滥用权力来辨别酷刑；然而，其刑事定罪和惩处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并且《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作为培训工具的有效性必须得到持续评估。最后，设立一个酷刑案件全国登记簿将有助于确定可靠参数，从而确保在打击酷刑犯罪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26. **Nigel Rodley 先生**在谈到问题清单上的问题 1 以及关于修订《宪法》第 33 条的问题 18 时说，不清楚驱逐寻求避难者的最后决定权是否在行政部门手中。关于法令草案何时会得到参议院核准并被联邦实体通过，对时间表有所了解将会有所帮助。对问题 1 的书面答复中的术语“用于其保护的手段”的含义并不是很清楚（CCPR/C/Mex/Q/5/Add.1，第 5 段）。希望能提供更加具体的信息，说明国际条约是如何被纳入国内法律的，特别是，说明一下 2010 年 3 月 4 日最高法院有关国际人权条约不自动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

27. 与酷刑以及武装部队成员的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有关的低起诉率透露出在惩治此种犯罪方面缺乏严肃性。他欢迎进一步解释缔约国对待举证责任的方式以及酷刑审判中的不可受理性。在提供审讯的音像记录方面，各州效仿联邦区的做法了吗？他赞赏为使酷刑和虐待方面的医疗记录系统化而做出的努力，但注意到，在针对经过核准的医学法律报告方法提供培训的各州中，很少有在实践中真正这么做的。最后，他很难理解为什么许多州都没有遵守国际机构的酷刑定义，尽管该定义已被纳入这些州的立法。

28. **Salvioli 先生**说，他希望得到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的更加明确的信息。在其第四次定期报告中，缔约国断言墨西哥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与全世界的情形类似。为什么第五次定期报告否定了这一说法？如果能够提供更多详细信息，介绍墨西哥对美洲人权法院在 Campo Algodonero 案中所做决定的回应，以及有多少性别暴力和杀害妇女的肇事者被判决和惩处，将会有所帮助。他还希望了解当各州在执行《公约》的道路上设置宪法障碍时，联邦政府有无采取任何措施。关于问题清单上的问题 7，他注意到，一些州没有进行必要的改革以使其立法与《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基本法》和《公约》条款相一致。没有通过旨在打击歧视的法律，也没有关于歧视投诉或投诉结果的统计数据。最高法院限制国家人权委员会管辖权的裁决令人不安。欢迎提供更多详细信息，介绍 Ciudad Juárez 的打击暴力侵犯妇女战略以及狱中妇女的状况。

29. **Rivas Posada 先生**说，《国家安全法》的修订忽视了减损《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或者在打击有组织犯罪中限制权利的风险。欢迎提供更多信息，包括武装部队的参与期限。缔约国需要当心权利如何会遭到减损以及联邦实体如何会执行立法以回避遵守国际条约。在奇瓦瓦的紧急状态下，武装部队有无减损《宪法》和《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最后，委员会希望能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接到的侵犯人权指控的数量以及解决的数量。

30. **Chanet 女士**说，概述倡议和方案有助于委员会努力理解《宪法》是如何保障人权的。由于该国正在进行宪法改革，希望其考虑同时撤回对《公约》的保留。不清楚反强迫失踪法是否适用于所有 31 个联邦实体。有关缔约国将如何和在何时修订《联邦刑法典》第 215 条的进一步信息非常有用。委员会想要知道过去的社会和政治运动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为何会被关闭（问题清单上的问题 11），以及为什么该办公室没有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建议重新开设。应提供详情，说明 2010 年 1 月 12 日被武装部队逮捕的 José Angel Alvaredo Herrera 遭受强迫失踪的情况。此外，还有必要了解美洲人权法院建议的《军事司法法典》第 57 条的修订情况。

31. **Lallah 先生**说，令人遗憾的是，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没有涉及委员会 1999 年的结论性意见，并且由于报告迟交，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未能对报告进行分析。有关政府如何重视委员会工作的具体例子非常有用。迄今为止还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过案件。他提醒缔约国，委员会有一个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并询问缔约国是否对自己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进行宣传。缔约国应遵守既定时限以便委员会可以履行自己的职责，确保《公约》得到切实执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报告没有经过翻译，许多委员会成员未能对报告进行评估。他希望墨西哥今后的定期报告可以以委员会的所有工作语文提供。

32. **Amor 先生**希望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国内法院在什么情况下援引了《公约》以及法院随后做出的反应。联邦实体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应得到澄清。有必要了解有无在州一级采取主动行动，以打击在家庭、经济和社会等领域实施性别歧视的憎恶女人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对于遵守是否有什么激励措施，不遵守的后果又是什么。报告国应更加明确地说明为促进思想意识的改变以打击性别歧视采取了什么主动行动。

33. **Pérez Sánchez-Cerro 先生**说，尽管一些州可能不愿意遵守《公约》在言论自由方面的规定，但政府必须遵守《公约》。关于这一点，他指出尚未对 13 起谋杀记者的案件进行调查。政府应审查和调查在酷刑和监禁案件中拒绝适当程序的问题。谋杀人权维护者以及未经适当程序而监禁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也应受到调查。尽管政府做出了努力，但还是没有两性平等立法，女囚的权利也没有得到适当保护。缔约国应审查其监狱制度，以期纳入两性平等观点。

34. **Keller 女士**说，男女混合监狱是对《公约》的违反。有必要了解有多少妇女被关在这样的监狱之中，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保护她们的权利，以及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35. **Motoc 女士**说，她希望获得更多信息，以便了解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参政做出了哪些努力，以及在涉及土著妇女时，政府如何协调传统与平等。委员会还希望更多地了解有子女的女囚的情况。

36. **Flaherty 先生**提请注意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报告提到缔约国没能执行其有关性取向和性别特征的立法。对这类法律的修改没有解决工作场所和学校中严重的歧视问题，而且联邦实体的反歧视立法并未涉及性别特征。委员会希望获得更多信息，以了解为消除法律与现实的差距以及修订反歧视立法以纳入有关性别特征的条款做出了哪些努力。有关为改变社会中的陈规定型观念而开展的公共宣传运动和教育方案的信息也是有用的。代表团是否能陈述政府如何确保对针对性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进行统一和有效的调查？如能详细介绍有无扩大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囊括劳工问题将很有帮助。最后，他询问墨西哥政府打算如何执行它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查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它是否考虑在回

应委员会将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方面，给予同样的合作和运用同样的机制。

37. **Carrera Lugo 女士**（墨西哥）说，第四次定期报告没有承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因为当时没有可利用的可靠信息。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发起了收集数据的倡议。1999 年进行了第一次关于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调查，2003 年进行了后续调查；不过，2006 年的调查是最全面的。尽管如此，引入的所有立法和方案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都收效甚微。也许是努力的重点过于偏向司法和刑法措施，在开展公共宣传和方案以改变整个社会上的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做得不够。

38. 各州必须以不同的方式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因为由于人口的文化和社会价值观不同，各州面临的源自价值观的挑战也不同。北部边界上 Juárez 和提华纳的暴力情况与南部边界上 Tapachula 的暴力情况截然不同。墨西哥北部最大的地区之一 Ciudad Juárez 历来是冲突上演的地方，因为许多民族汇聚于此，而且这里是所有拉丁美洲国家的移民入境点。极其复杂和麻烦的情况影响到空间的使用和人们如何相互影响，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社会行为。因此，Ciudad Juárez 的方案必须考虑社会地理和多元文化问题，并使州的各个级别和民间社会参与为建立社会结构和改变基于社会性别的排斥妇女的文化模式而做出的努力。必须顾及包括边缘化群体在内的所有群体的利益。目标是通过旨在预防暴力、恢复安全和福祉以及促进文化和社会融合的方案和行动计划，缓和导致暴力的社会态势。

39. 改善妇女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的举措包括统一向妇女提供公共服务和法律服务的一站式法律援助中心。尽管大多数州都通过了针对性别的法律，并且参加了性别预警系统，但需要做出更加一致的努力，以使国家和州一级的立法与国际条约相一致。为此，政府必须与各州密切合作，同时确保联邦实体的刑法典更加统一。

下午 6 时散会。